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**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通 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**的**川姜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程**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川姜镇 2025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程</u>,属于**建筑行业**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, 从业人员 <u>3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9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4002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 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07 年 0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